

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

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以本校名義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

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並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始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類別

論文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 或其他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者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上限

補助項目以論文投稿費、刊登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。

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，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，於起聘日二年內，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。

申請人於上學年度，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，並獲「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獎勵件數達五件(含)以上者，當學年之補助額度另加兩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提交資料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後取得收據證明，檢附論文影本及收據影本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，再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

補助申請期限為：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一月三十日、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 請款注意事項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。請款

時，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，相關程序請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教師投稿前務必詳加瞭解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掠奪性期刊與出版」之介紹並於獎補助系統完成自我查核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第八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本校得撤銷獎補助；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